



ST 聚宝

NEEQ : 831226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ubao Network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戴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雯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雯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1-64226916
传真	021-64226916
电子邮箱	liwenjia@ejoyby.com
公司网址	www.ejoyby.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斜土路 2669 号 2206 室 20003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103,255.04	78,511,584.04	-52.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504,045.98	-53,370,263.12	-93.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9	-0.67	-92.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47.41%	121.2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8.96%	167.9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258,589.00	57,469,346.64	-36.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33,782.86	-61,354,698.38	18.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947,281.88	-59,225,705.44	1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8,951.44	-27,384,901.63	7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3.92%	-270.3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8.34%	-251.6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7	18.73%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9,220,398	73.92%		59,220,398	73.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397,000	30.45%		24,397,000	30.45%
	董事、监事、高管	5,925,500	7.40%		5,925,500	7.40%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889,000	26.08%		20,889,000	26.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董事、监事、高管	17,701,500	22.10%		17,701,500	22.10%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b>80,109,398</b>	-	<b>0</b>	<b>80,109,398</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8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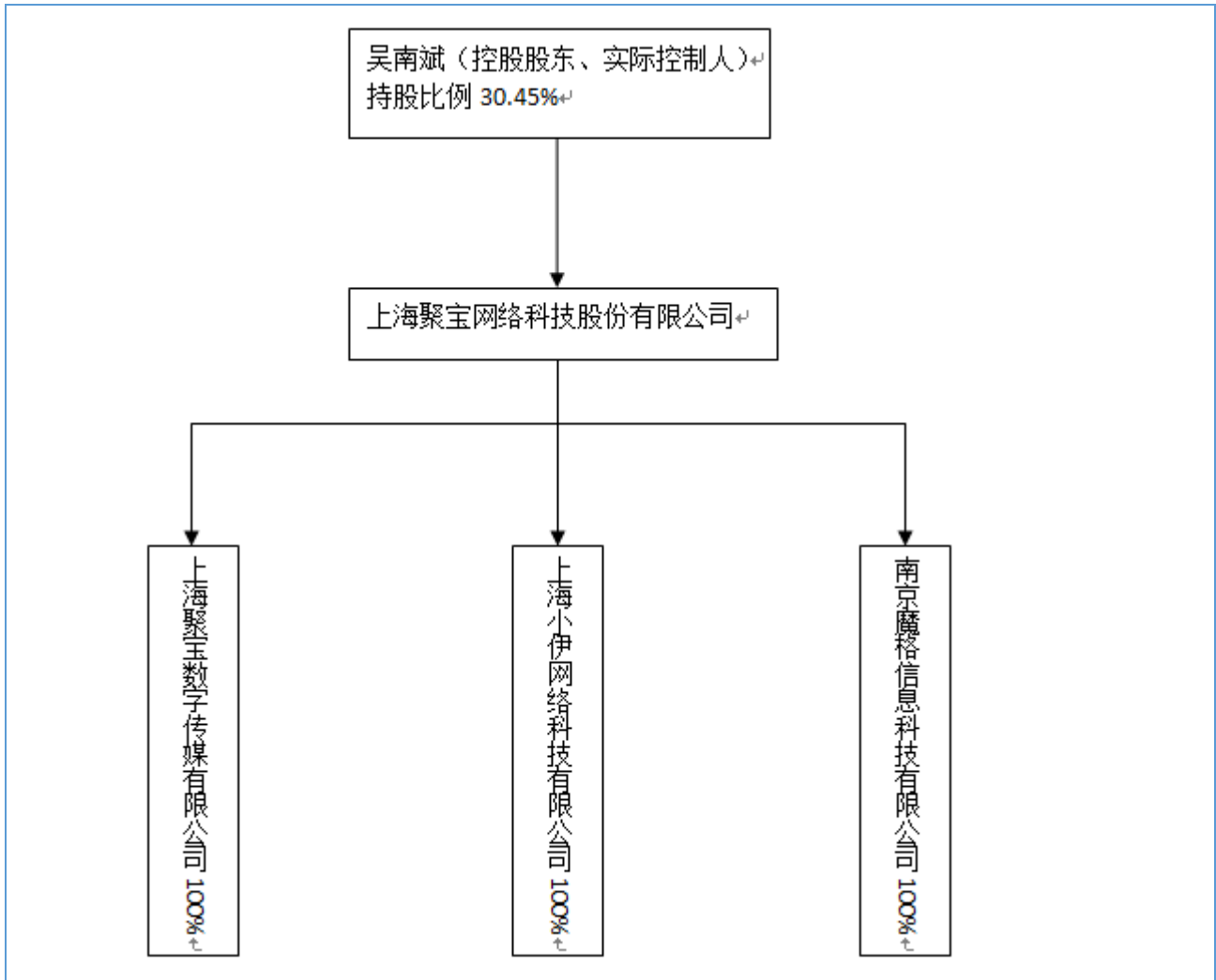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南斌	24,397,000	0	24,397,000	30.45%		24,397,000
2	戴懿	12,000,000	0	12,000,000	14.98%	9,000,000	3,000,000
3	上海杰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0	12,000,000	14.98%		12,000,000
4	焦琦	11,627,000	0	11,627,000	14.51%	8,701,500	2,925,500

5	郑伟杰	2,625,000	0	2,625,000	3.28%	2,231,250	393,750
6	李国辉	2,527,700	0	2,527,700	3.16%		2,527,700
7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521,000	0	2,521,000	3.15%		2,521,000
8	上海理成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理成转 子新三板 1 号投资基 金	1,344,000	0	1,344,000	1.68%		1,344,000
9	徐兴龙	1,125,000	0	1,125,000	1.40%	956,250	168,750
10	上海理成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理成转 子新三板 权益投资 5 号基金	1,099,384	0	1,099,384	1.37%		1,099,384
<b>合计</b>		<b>71,266,084</b>	<b>0</b>	<b>71,266,084</b>	<b>88.96%</b>	<b>20,889,000</b>	<b>50,377,084</b>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588,557.71	313,193.25

其他流动负债	95,313.46	18,791.60
预收款项	-1,683,871.17	-331,984.85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聚宝网络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013.38 万元，连续多年持续亏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0,350.40 万元，已资不抵债，且金额较大。同时由于聚宝网络与苏宁便利超市(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便利”)签订“关于南京魔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魔格”)”之投资协议的后续情况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苏宁便利是否要求聚宝网络归还投资款及相应的利息，此事项对聚宝网络未来 12 个月内的可持续经营情况影响重大，从而使得无法对聚宝网络的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针对审计意见，公司已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

(一) 在 2019 年的业务模式调整上加强承包试点工作的进一步推广，通过与城市合伙人进行合作，促使当地城市的运营积极性以获得运营效率、运营收益的双赢；(二) 继续推行精细化运营策略，对运营数据较差的点位进行优化调整，裁撤部分经过努力仍然无法达到盈利的点位，调整到新开的优质点位，提高整体的盈利能力；(三) 科学控制租金等费用的支付，合理规划资金的支付，保证公司健康的现金流水平，同时进一步与物业洽谈共同合作模式；(四) 对部分存在仓库设备的城市，将库存设备与代理、加盟合作伙伴展开合作，2020 年已完成大部分的仓库设备调整工作，2021 年将以销售、联营等模式进行释放，一方面降低库存成本，一方面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五) 2020 年部分城市开拓广告代理业务，取得一定效果反馈，2021 年将继续开拓广告代理业务，制定相关激励政策，提升公司广告业务模块收入；(六) 公司将继续促成“苏宁便利”入股，维护快递柜业务的持续发展。